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10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产业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公告：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保理”）因保险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国际”）及自然人李勇，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案原告为金控保理，被告分别为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李勇。原告金控保理诉称，2017 年 5 月 30 日，新丝路国际以其与华信国际存在应收账款为由向金控保理申请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金控保理审查后授予新丝路国际期限为 12 月、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亿元的保理融资循环额度，并签订了编号为 JKBLXSL2017001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附件。”“2017 年 12 月 4 日，新丝路国际将其对华信国际的应收账款 224,607,837.75 元转让给金控保理”，“金控保理实际向新丝路国际放款 200,000,000.00 亿元”。“现因华信国际存在大量诉讼，涉案标的超过保理融资款的 80%。且在应收账款到期时未能按约支付款项，新丝路国际未能按约支付反转让价款。据此，金控保理提出诉讼请求。”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产业集团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2.25 亿元，金控保理已聘请专业律师，通过正常法律途径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金控保理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4%、0.45%、0.17%和 0.41%，占比极小。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良影响。”

产业集团目前存续期内债券为 2014 年 4 月、2015 年 8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3 月和 2018 年 4 月发行的“14 锡产业 MTN001”（额度 10 亿元，期限 5 年）、“15 锡产业 MTN001”（额度 10 亿元，期限 3 年）、“17 锡产业 MTN001”（额度 10 亿元，期限 3 年）、“18 锡产业 MTN001”（额度 10 亿元，期限 3 年）和“18 锡产业 MTN003”（额度 10 亿元，期限 3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产业集团取得联系，了解具体原因，并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持与产业集团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件对产业集团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